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3號

原告 黃麗宜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79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3,7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48,658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3,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4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受僱於
03 被告。詎料，被告突於113年10月22日通知即日起停止營
04 運，並資遣所有員工。被告積欠原告工資380,233元、資遣
05 費21,516元、預告工資23,000元、特休未休工資8,050元，
06 扣除被告已匯款59,000元，尚欠373,799元，爰依兩造勞動
07 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
08 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09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0 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陳述略以：被告經
12 營不善，停止營運。被告已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月15
13 日分別匯款予原告38,000元、21,000元，尚積欠原告373,79
14 9元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3
17 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13年1月至10月薪資
18 單、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春輝
19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第75至81頁、第
20 75至89頁），並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告之勞保、就
21 保、職保投保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49至63
22 頁），亦為被告不爭執，有被告於114年4月29日提出之書狀
23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1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3,799元，核屬有據，
25 即屬可採。

26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31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02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4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
05 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
07 被告（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3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08 付373,799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3,799元，及自113年12
1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6 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